

策施

舞蹈文集



广东省舞蹈家协会 编

施策舞蹈文集

广东省舞蹈家协会 编

為人民而舞，
愧於人民。

梁 伦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舞蹈家协会顾问
广东省舞蹈家协会名誉主席

梁 伦 题词

發展中國潮州舞蹈文化
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盛婕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太倉



舞在民间

舞在舞中

乙亥年十二月

中国舞蹈家协会

贾作光



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

北京市舞蹈家协会主席

贾作光

题词

天馬精神
發相光大

邢志汶
95.12.

祝賀
施策舞蹈文集
閱世

施美于大众

策文启后秀

顾也文

1961
上海

中国舞蹈家协会理事
上海舞蹈家协会理事

著名舞蹈编辑 顾也文 题词

愿我们为

人民的舞蹈

艺术事业奋斗

胡克

一九九五年冬

序

陈 翹

潮州，这座古之雄州望郡，今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潮文化的策源地，具有深层次的文化积淀。这里，曾诞生不少有影响的文人名士，在中国近代的文化史上，戴平万、冯坚、洪灵菲、陈波儿、陈唯实、饶宗颐等的名字，都是和这片沃土相联系。

舞蹈，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尽管潮州并非歌舞之乡，但舞鲤鱼、英歌、跑布马、走五方等民间舞蹈，也具有其独特的地方特色，并在全国舞蹈中占有一席之地。

我有幸生于斯，长于斯，但却因历史的原因而未能在此生根立足。但我有幸结识了这位长期生活于故土，为舞蹈事业奉献毕生精力的同乡施策。

施策昔年曾在中央文化部“天马舞蹈艺术工作室”随我国新舞蹈先驱吴晓邦先生习舞，五十年代末转回故乡潮州实验歌舞团工作。此后，他虽多次调动工作，但不论在潮剧团、艺术学校等专业团体，还是在文化馆、青少年宫从事业余辅导工作，始终对舞蹈事业锲而不舍，可谓是“一生为舞”。

施策长期生活在潮州这片文化沃土上，吸取着

丰富的生活营养，使自己在舞蹈事业上不断取得成就，为发展地方舞蹈事业作出贡献。

潮州虽然没有专业的歌舞团体（潮州实验歌舞团存在的时间不长），但丰富而活跃的地方戏曲演出，具有特色的民间舞蹈和群众性的舞蹈活动，都为施策从事舞蹈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和基础。

立足本地，向外学习，兼收并蓄，不断实践，是施策从事舞蹈的最大特色。他曾先后向粤东地区民间艺人学习和整理《舞鲤鱼》、《英歌舞》、《钱鼓舞》、《走五方》、《杯花》、《采兰》、《摇钱树》、《公背婆》等；创作了以民间故事为题材、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舞蹈《绣花女的故事》、《姑嫂鸟》和《小花履》等；还选取地方题材创作反映现实生活、具有时代精神的舞蹈《瞎子背跛子》、《红巾似火》、《囚衣少女》、《白衣姑娘》、《路灯下》等。他由于从事民间舞蹈的搜集整理而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表彰；创作的舞蹈节目曾在全国、省、市会演中获奖，可谓硕果累累。

长期的实践积累和改革开放的宽松环境，为施策提供了从事理论研究的良好条件。近十年来，他潜心于舞蹈理论研究工作，并先后在全国和省的舞蹈刊物以及舞蹈研讨会上，发表一些颇有见地的文章。

理论研究是枯燥乏味的，尤其是舞蹈理论，在

各艺术门类中可算是较薄弱的，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为数也不多，作为一个业余舞蹈工作者，能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确属难能可贵，也体现他对舞蹈事业的执着追求。

对于施策的理论研究，全国著名舞蹈艺术家、中国舞蹈家协会顾问梁伦同志曾作出较高的评价。他指出：“施策同志发表在《舞蹈》杂志的两篇文章：《编导法与创作法的思考》和《创作法的探索与实践》，是他数年来所写的许多文章中较有代表性，水平较高的文章”。“可贵之处是施策在《编导法与创作法的思考》一文中，能理论联系实际，较科学的阐明何谓编导法与创作法，编导法与创作法的由来和在中国的实践。最后指出两种创作法各自发展的趋势……这篇文章观点鲜明，逻辑性较强，有艺术价值和较大的现实意义，是一篇好文章”。

除上述二篇具有代表性文章外，施策还在一些文章中就当前舞蹈创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个人的见解，这些文章深入浅出，从实际出发，观点鲜明，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与指导意义，也是他在长期实践活动中的体会和总结，无疑对于当前的舞蹈活动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值此《施策舞蹈文集》出版之际，特以此拙文表示祝贺。作为潮州人，我为他的成就而感到骄傲，也期望着能为潮文化的丰富和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目 录

编导法与创作法的思考

——兼谈吴晓邦的舞蹈创作(1)

创作法的探索与实践

——试谈吴晓邦古曲舞蹈的创作(11)

黎山的槟榔花

——试谈陈翘的舞蹈创作(21)

珠衫·棕球·古典舞(29)

谈“越轨”与“看不懂”

——舞蹈断想二则(33)

运用古曲创编儿童舞蹈(39)

民间舞蹈的加工和提高

——观舞随感(44)

钱鼓·英歌·舞鲤鱼(49)

关于钱鼓舞的传说及其艺术特点(54)

潮州民间舞蹈《舞鲤鱼》的搜集与整理(58)

深入生活,掌握规律,创作好的舞蹈作品

——座谈会学习心得(61)

向专业歌舞团进一言(64)

浅谈潮剧基本功的训练(66)

名城舞翩跹

——潮州市青少年集体舞比赛经验谈……(70)

老师,您没有走

——缅怀恩师吴晓邦……………(75)

舞蹈的基本知识

——舞蹈讲座之一……………(77)

怎样创作舞蹈

——舞蹈讲座之二……………(89)

关于整理、加工、发展民间舞蹈的问题

——舞蹈讲座之三……………(107)

编导法与创作法的思考

——兼谈吴晓邦的舞蹈创作

在人们还没有把实践提高到理论认识之前，古今中外的舞蹈家们早已运用各自的创作方法产生出舞蹈作品。所谓编导法与创作法是近代舞蹈家对实践作出的理论性解释。实践证明，编导法与创作法各有所长，对于舞蹈事业的发展皆是必需的。

一、何谓编导法、创作法

遵循先人的模式把历史的舞蹈原封不动（或有所改动）地编排或运用传统舞蹈的程式动作编出反映人民生活的新舞蹈作品，均称为编导法。编导法强调继承为主，着重继承优秀遗产，并且在传统的基础上进行演变和发展，因此编出的作品比较适合民族的欣赏习惯和审美情趣。不管是发掘、整理、加工或改编的历代舞蹈或运用舞蹈的基础资料（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编排的新舞蹈作品，它对于保存历史舞蹈和繁衍各民族的舞蹈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今天我们能够掌握这么多的舞蹈基础资料，正是历代舞蹈家运用编导法的成果，使中华民族优秀的舞蹈艺术得以代代相传。

创作法不因袭传统舞蹈的模式，而是从人的情感出发，从生活出发，提炼出适合内容需要的“表现动作”来反映舞蹈家的情趣和志向。创作法是现代舞理论的精华部分。它强调创造性，提倡自由，提倡标新立异和独具特色。它不受传统的束缚，没有固定的条条框框，也没有固定的“动的模式”。它反对落套和袭用前人的舞蹈，在一定程度上有反传统的因素。对于一个现代舞蹈家来说，他时时刻刻在寻求新的作品结构气氛的方法。他从不重复别人，也不愿意重复自己的过去，而力求在一个个作品中创造出新的动作和新的形式。

创作法特别主张舞蹈家必须深入生活，提倡舞蹈作品忠实地反映和表现生活，特别是现代人的生活。因此创作的舞蹈作品时代精神突出，人物贴近生活，题材多样，形式新颖，适合现代人审美意识的递变，且能开拓人们的欣赏视野，因此，它深受广大观众的喜爱和欢迎。

二．编导法与创作法的由来和在中国的实践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的国家，各民族古老的文化艺术灿烂辉煌，通过历代民间艺人口传身教而得以世代相传，直至今天我们还能跳起孔老夫子的八佾舞，甚至比它年代更远的舞蹈。这种承袭先人的方法，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由于编导法在我国保持的时间比较长久，有牢固的社会

基础,并得到多数人的认同和应用,因而拥有强大的传统势力。不管外来其它方法如何输入与冲击,它都不会被消亡,不会被替代。

解放初期,中国舞蹈界请来了苏联专家。他们带来的是俄国芭蕾的编导法,这正与中国传统的舞蹈传授方法相一致,因而一拍即合,很快就推广到全国各地,苏联先后派出了苏联舞蹈教育专家、编导专家伊利娜、查普林、古雪夫、布尔梅斯杰尔等来华执教,举办舞蹈教员训练班和舞蹈编导训练班,并多次在我国各地作学术报告,举行座谈和进行访问。这些对于我国舞蹈理论的建设 and 舞蹈观的形成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光阴荏苒,寒暑变易,时隔四十载,当年的学员大部分仍在专业歌舞团体担任编导骨干,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舞蹈事业的台柱。我国第一批编导人员运用编导法,在几十年的艺术实践中,创编出一批又一批的优秀舞蹈作品,以其独特的丰姿,跻身于世界舞蹈艺术之林,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例如五、六十年代舞坛出现的《荷花舞》、《红绸舞》、《花鼓灯》、《扇子舞》、《长鼓舞》、《草笠舞》、《鄂尔多斯舞》等舞蹈,以及《宝莲灯》、《小刀会》、《五朵红云》等舞剧;六、七十年代反映中国人民生活的大型舞剧《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八十年代涌现的《赴戎机》、《昭君出塞》、《摊煎饼的小嫚》、《飞

钹》、《盛京建鼓》……。从七十年代末延续到八十年代，中国舞蹈界还出现了一股发掘整理加工改编仿古乐舞的热潮，相继出现了《丝路花雨》、《编钟乐舞》、《仿唐乐舞》、《铜雀伎》、《九歌》等大中型舞剧，力图使历代辉煌的舞蹈艺术，较为完整地再现在今天的舞台上。这是运用编导法在舞剧领域凝成的闪亮结晶。

四十多年来，编导法在中国舞蹈创作领域是占主要位置的。如果说古典舞、民间舞、现代舞在我国以“三足鼎立”来形容的话，那么，编导法可算是占了“两足”了。从学习和继承传统的歌舞艺术开始，随着改革开放年代的发展而发展，不断渗入现代化意识，古典舞蹈、民间舞蹈现在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层次。为了更好适应现代观众的审美情趣，它已经不满足对原有传统舞蹈的加工和改编，而立足于创作反映今天人民生活的新舞蹈作品。近年出现的《摸螺》、《担鲜藕》等舞蹈力作，就是最好的例证。

诚然，编导法在继承和发展古典舞蹈、民间舞蹈方面起到不可否认的作用，但由于受到固有模式的束缚，受到舞蹈基础资料的制约，因而对于新舞蹈的创作有一定的局限。舞蹈家不能自由地、随心所欲地按内容需要去建构舞蹈作品。所以，我们说编导法的创作天地是比较狭小的。例如古典芭蕾的